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药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+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公司钟江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（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同意：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监事会意见：

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同意：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监事会意见：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3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（详见《昆药集团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

同意：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此议案审议通过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